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300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中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本基金场内外份额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不同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对于场内申购：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日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可能会根据市场交易佣金水平、印花税率等相关交易成本的变动而调整。投资者在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时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公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绪言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机构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和有权解释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2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5.发售代理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26.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间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申购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增加
42.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赎回将导致本基金份额总数的减少
43.场外：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销售机构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
44.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52.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所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亦称“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者“ETF基金”，即指经依法募集的、投资特定证券指数所对应组合证券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3.ETF联接基金或联接基金：是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4.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适用于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
55.申购对价：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是指现金
56.赎回对价：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是指现金

（下转A18版）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管理人为场外投资者买卖证券时机及申购赎回途径不同等原因，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可能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并不等值。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销售基金份额；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了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⑧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⑩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⑪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⑫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⑬依法募集基金；
⑭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⑮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⑯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投资者申购的份额或赎回的对价；
⑪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⑯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㉔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㉕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㉖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㉗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㉘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㉙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④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⑥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下转A18版）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1762文核准。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上限为1,000股。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3.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及时公告。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5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9.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投资者申购的基金场内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日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场内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场内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资产配置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品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代码：510313

场内简称：HS300ETF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①主协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②副主协调人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2）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自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广发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宏源证券、华宝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将另行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2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2月28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八）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九）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50万	0.08%
50万≤M<100万	0.05%
M≥100万	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认购申请时以现金方式交纳。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4+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08%，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元

认购金额=1.00×1,000×（4+0.08%）=1,000.8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0.8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一）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4+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05%=4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4+0.05%）=800,400元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净认购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0,4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800,010份基金份额。

②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符合要求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发售公告）。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①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开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认购份额，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

$$\text{认购份额}=\sum_{j=1}^{n}\text{第}j\text{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times\text{有